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佩真

電話：06-2679751#333

電子信箱：a0014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企字第1080196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表一)衛生所申辦電話、(表二)輪值注意事項、(表三)市民注意事項、(表四)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、(表五)108年12月行政相驗輪值表、行政及司法相驗分流圖

主旨：檢送本市各區衛生所108年12月行政相驗申辦電話及作業規範，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各區衛生所「行政相驗」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事項：衛生所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對象為「病死或自然死」者。因病死亡或老邁停屍於本市者，方可申請行政相驗。請家屬親友預先準備(1)一般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(2)申請人及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(表三)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

1、請家屬親友洽轄區衛生所(往生者居住地)，由值班(機)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；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依臺南市政府停班公告辦理。

2、受理轄區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，將儘快與家屬取得聯繫；如無法即時前往，會向家屬婉釋，並斟酌入殮時辰、交通天候情形，自行與喪家商定時間或請支援醫師前往。

(三)檢附臺南市【原臺南市6區】108年12月行政相驗醫師輪值表(表五)、108年12月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(僅適用：大體停放南區殯儀館-國民路)(表四)。

二、請貴轄管機關行政相驗申辦電話同步更新，請市警局各分局

裝

訂

線



配合事項如次：

- (一)請將本件函文及其附件轉達至貴管轄區各派出所（分駐所）、偵查隊員警、勤務指揮中心值勤人員配合。
- (二)民眾申辦行政相驗、無論上班日、週六日、例假日、夜間時段，全時段皆請撥打居住地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，由各轄區衛生所值班(機)人員受理(表一)。
- (三)如接獲屬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（如：自殺、他殺、車禍、骨折...等）、非病故、身分不明者，請警察機關依法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「司法相驗」，行政及司法相驗分流圖如附件。

三、另往生者大體停放在南區殯儀館者，請依「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（僅適用：大體停放南區殯儀館者-國民路）（表四）」，洽各時段值班衛生所（由原臺南市6區衛生所輪值；而非南區衛生所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